

2021年3月3日至5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12.2馆
中国·广州
请填写此参展合同并签名盖章后递交至：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林和西路161号中泰国际广场B3107室 邮编：510620
电话：(86) 20 3825 1558 传真：(86) 20 3825 1400
电邮：smpchina@china.messefrankfurt.com

参展合同 (请用端正字体填写, 并注意“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的第10条)

1. 公司资料 (必填):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请填写完整的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地址: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国家编号 / 地区编号 / 号码 国家编号 / 地区编号 / 号码
公司邮箱: _____ (用于会刊资料刊登) 联系人邮箱: _____
公司网站: _____

2. 参展费用:

类型	标准展位 (9平方米起租)	光地 (18平方米起租)
费用	人民币1,300 / 平方米	人民币1,200 / 平方米

展位基本配置内容 (供参考):

标准展位:

- 展位租赁
- 展台搭建和拆除
- 展台围板 (白色, 2.5米高)
- 展位内地毯
- 标有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 1张方桌、2把折椅、1张咨询台
- 2盏长臂射灯 (100W)
- 1个电源插座 (5安, 220伏, 最大 500瓦)
- 1只垃圾箱
- 日常展台清洁和保安
- 会刊基本内容登录和参展商胸卡
- 观众请柬 (请列出需要的请柬数量_____)

光地:

- 展位租赁
- 会刊基本内容登录和参展商胸卡
- 观众请柬 (请列出需要的请柬数量_____)

展位类型选择 (请在所选类型的方格里打勾):

☐ 标准展位 ☐ 光地 开口: ☐ 一面 ☐ 两面 ☐ 三面 ☐ 四面

展位号: _____ 馆 _____ 号 面积: _____ 平方米

总费用: _____

付款事宜: 请详见“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及相关销售人员稍后为您提供的“付款通知书”。

3.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及盖章

我司申请参加 **SMP China**, 并同意展会相关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的“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1. 主办单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2. 展馆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12.2 馆
中国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3. 展会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

4. 申请与确认

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合同)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予主办单位以完成整个参展申请程序。随后主办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和直接邮件方式确认参展通知。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期,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5. 付款方式

申请展位时需(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展位费的预付款。申请企业应直接将款项汇给主办单位,余款须在2020年12月3日前须付清。所有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申请企业承担。

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首层G2
帐号: 629-035577-011

6. 取消参展

如申请企业在收到拒绝申请或接受申请的回复前取消展位申请,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全部已支付申请费用将不予退还。

本合约一经签订,便正式成为合法之法律文件,具法律约束力;参展费用,以本合约为准。

如参展商在展会开始日之前至少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参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额参展费。

已经立约的(例如:已收到参展确认)参展商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如主办单位可在无任何损失的情况下重新出售该展位,参展商应付余款可降低至参展合约费的 80%手续费,但不包括参展商应全数承担的额外成本、目录费用等。

我司已经知悉同意展会相关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的“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会遵照执行。

签字: _____

7. 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

此参展合约是由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与申请单位签定。有关详细的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请访问主办方网站www.messefrankfurt.com.hk,如需打印本,请向主办方索取。

8. 展览会的各项日程安排

参展商成功注册后,必须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参展商手册”上的各项日程安排。如参展商在大会指定时间之前撤展或丢弃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力另外收取等同于 10%参展合约费的罚金。

9. 展位分配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如有特殊情况,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

联合参展商须通过主参展商安排参展事宜。

10. 参展商名录 / 展览会指南

如主办单位未收到展商的参展商名录登记表格(见展商信息收集表),将按照申请表资料刊登于参展商名录/展览会指南。

11. 知识产权 / 版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包括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参展商及其展品参展并拒绝其参加未来的任何展览会。

12. 展示产品

参展商于展会期间展示之展品务必与本申请合同声明的内容一致;否则,展商属违约,主办方有权没收所有展品并马上封闭展位。